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 主席報告

##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9,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上升約9%。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9,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減少約43%。

本集團成功改善其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1.94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1.79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為每股0.005港元）。

雖然全球資訊科技工業仍然相當蕭條，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市場前景仍然令人振奮，隨着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國內銀行及金融界對增強其技術基建之需求有增無減，競爭仍然激烈。

管理層相信，在策略上經常保持蓄勢以待，隨時準備好捕捉高增長業務所帶來的機會，對本集團極為重要，這解釋了本集團積極將注意力集中在更有利可圖的提供服務業務，而並非將注意力集中在邊際溢利較少的銷售貨物業務。

除了本集團核心業務，在承諾對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動及更新自動化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有關銀行應用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更進一步強化策略，在技術與增值服務投入更多資源及貢獻更多努力，而技術與增值服務業務較銷售貨物業務有更高的邊際溢利。此外，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永不遏止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1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208,000,000港元，下降43%。本集團繼續採取精挑細選的方針，剔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只承擔獲利能力較高之業務，從而引致營業額下跌。另一項造成營業額縮減的原因為國內ATM系統供應商彼此間出現激烈競爭所致。

雖然營業額下降，本集團在現年度內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1.94港仙（二零零二年：1.79港仙）。

本集團業績反映毛利率出現令人振奮的增長，由去年25%增加至33%，顯示本集團推廣提供更有利可圖的技術服務之遠見，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策略價值，反影成功達到更具成本效益之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銷售與管理開支，分別較去年減少約38%及11%。

本集團核心業務乃提供推動及更新自動化ATM系統、有關銀行應用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二零零二年：88%）。

本集團20間服務中心支援網絡遍佈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廣州、上海、北京、成都、瀋陽、青島、鄭州、武漢、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海口、福州、無錫、天津、貴陽、南寧及深圳。本集團成功取得更多金融機構與郵政局訂單，為他們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在國內的服務網絡，有關網絡經已證明乃接洽及維繫與現有及新客戶關係之有效渠道。

至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及銷售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下跌至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港元），跌幅達38%，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營業額約4%（二零零二年：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出售一間負責研究及開發供電子銀行業務使用的專利軟件及投資於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之附屬公司，賺取5,000,000港元之溢利。是項策略轉變是為了綜合本集團資源，進一步發展其前景更為正面的核心業務，並為股東賺取更大利益。

## 業務前景

本集團為國內銀行提供全面解決方案與服務之供應商，矢志成為同行之領導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無可避免地拖慢了投資決定及經濟活動，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最新情況。疫情現時有跡像得到有效控制，情況令人鼓舞，各界正積極計劃恢復投資信心，尤其是跨國機構。倘若非典型肺炎持續更長時間，本集團在來年財政年度之表現將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推廣其綜合服務，包括開發、推動及更新自動化ATM系統、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及提供增值技術顧問與支援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國內分銷及客戶服務網絡，擴充業務覆蓋範圍，強化上門支援，並將其現有客戶基礎變成資本，以便發展更廣泛的業務關係。

現時之財政年度乃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管理層仍然樂觀積極，隨着國內資訊科技發展及演化將帶來更多令人振奮的商機，對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經已在國內多間知名銀行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信譽，並經常為他們服務。

## 股息

由於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作開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1港元。

## 致謝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一百二十六名及二十名員工。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融洽的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原素。

我們謹此感謝各股東（「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貫對本集團鼎力支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以下是本公司之前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載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的業務目標之實質進展報告：－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附註）
1.	<p><b>銷售和收益</b></p> <p>透過提供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p>	<p>董事相信，鑑於目前經濟狀況，將本集團管理及財政資源調配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將在未來考慮有關投資機會。</p>
2.	<p>透過為BANK24開拓新產品和方案，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p>	<p>藉着本集團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多間著名金融機構及郵政局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技術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提升的需求。然而，在出售Task Consultants Limited（「Task Consultants」）後，本集團不再以開發電子銀行軟件（如Bank 24）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作為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業務目標，例如建基於其現有客戶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推動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有關軟硬件，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及服務網絡。此外，本集團將集中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及商業解決方案。</p>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與業務目標之比較早前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附註)
	<b>研究與開發</b>	
1.	研究新一代銀行系統，務求支援更大量的交易額，以及支援有更多增值功能及特點的大型數據庫。	在對中國市場持續發展仍抱樂觀態度之同時，本集團承諾研究下一代銀行系統，以支援更高交易量及更大型的數據庫，提供更多增值功能及特色。
2.	提升和改良互聯網銀行應用系統的保安系統。	於出售Task Consultants後，本集團不再以從事開發電子銀行軟件業務作為其業務目標(例如互聯網銀行應用服務)。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考慮該等投資機會。
3.	繼續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鑑於現時市況，本集團繼續發展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時機並未合適，本集團暫延有關策略，並將聯同其他業務夥伴開發供中國郵政局使用之郵政物流系統。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附註)
1.	<p><b>市場推廣</b></p> <p>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參與貿易展覽，以推廣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方案。</p>	鑑於現時市況，本集團繼續發展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時機並未合適，本集團暫延有關策略，並將聯同其他業務夥伴開發供中國郵政局使用之郵政物流系統。
2.	透過貿易展、展覽會及在專業期刊上刊登廣告，繼續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曾在中國為其現有及有潛質客戶舉辦一系列座談會、講座及展覽，同時亦在專業雜誌刊登廣告。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 (附註)
1.	<p><b>資源運用</b></p> <p>增聘業務支援人員及系統工程師，支援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管理及技術支援部人員，以及重新評估本集團投資超科發展有限公司(「超科」)的優劣。</p>	<p>為了保持本集團開支的緊縮控制，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未有招聘額外員工。由於薪酬結構作出變動，減低薪酬固定部份而增加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部份，本集團的成本開支控制進展良好。因此，僱員表現成為釐定其薪酬的主要因素。</p> <p>此外，本集團集中增強內部培訓、團隊建立及提升現有員工質素。同樣地，本集團專心致志的專業隊伍承諾為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服務。</p> <p>此外，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在超科之投資之價值，並認為在現時市況下，將其資源調配往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並不符合股東利益。</p>
2.	<p>考慮將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惟計劃需根據投資超科的重估結果而定。</p>	<p>董事相信，基於現時經濟狀況，將其管理及財政資源調配往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p>
3.	<p>在中國設立兩個客戶服務中心。</p>	<p>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在貴陽、南寧及深圳成立多三間客戶服務中心，本集團在中國合共有20間服務中心。</p>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刊發了有關配售合共60,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9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由董事根據以下方式動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如下：—

	由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專利軟件	1.0	1.0	1.0	0.8	0.8	4.6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 包括擴充現時的中國附屬公司，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0.6	0.3	0.3	0.3	2.5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0.2	0.2	0.2	0.2	1.0
成立研發中心	—	0.8	0.2	0.2	—	1.2
透過超科投資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	0.3	—	—	—	0.3
	<u>2.2</u>	<u>2.9</u>	<u>1.7</u>	<u>1.5</u>	<u>1.3</u>	<u>9.6</u>

本公司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投資額較招股章程所述者少1,700,000港元。本公司押後有關投資計劃，主要原因是董事認為在目前經濟環境，將管理和財政資源投放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但本公司在日後仍會發掘相若之投資機會。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100,000港元)已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供本集團實踐未來業務計劃時運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8,0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下降約43%。股東應佔溢利上升9%至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1.94港仙(二零零二年：1.79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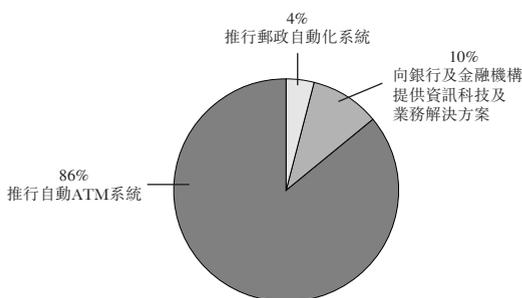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採納了更積極的項目挑選政策，嚴選較高獲利能力的項目，以及面對來自中國ATM系統供應商之激烈競爭。雖然營業額下降，但本集團毛利率增長至33%，去年則為25%。此乃本集團努力將業務重點轉向更有利可圖的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所致。

### 收入及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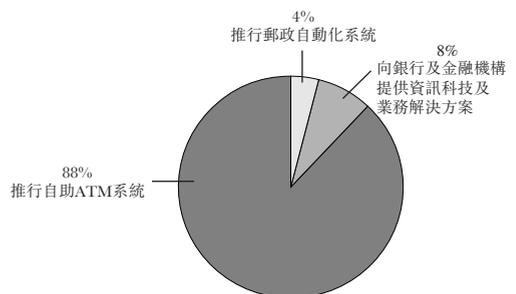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如ATM系統)、其他銀行儀器及郵遞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b>82,143</b>	165,823
提供服務	<b>36,500</b>	42,178
	<b>118,643</b>	208,001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311</b>	660
	<b>118,954</b>	208,66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 推行自助ATM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動ATM系統仍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二零零二年：88%），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推行自助ATM系統所產生的營業額合共約為102,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44%。下降原因為本集團嚴厲推行「篩除」未能賺取溢利的項目及面對中國市場激烈競爭所致。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委任的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經已發展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專門為自助ATM系統提供ATM有關軟件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隨着中國開放銀行業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計此等舉措將繼續促使更多國際銀行加入國內市場經營。面對此等挑戰與競爭，國內銀行必須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他們在各自市場領域的地位。擴張ATM網絡從而促進更具市場競爭力，成為國內銀行強化機能的首要項目；而本集團預期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將會繼續攀升。

## 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二零零二年：4%）。鑑於國內對電子郵政自動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的需求量放緩，此乃事前未能預料之情況，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國內有關市場範疇內探索，物色發展與增長之機會。

##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未能賺取溢利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專門為商業及財務機構開發電子銀行應用軟件，而本集團則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特別是為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內，軟件開發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二零零二年：8%）。

展望將來，是項業務將集中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的應用軟件，而作為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服務，亦會發展其他專供銀行及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的其他應用軟件。

##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二零零二年：20%）。此乃本集團策略決定，在毛利率較高的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集中更多資源及人力，

而非將注意力集中在一次過銷售貨物。為了進一步發展該項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大城市擴展其客戶服務中心網絡。

## 利息收入

由於受到全年利率不斷下調之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下降約53%。

##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宣傳其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得以改善其毛利率。雖然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惟邊際毛利率增加至約33%（二零零二年：25%）。

##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0港元），減少約3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對經營開支採取嚴格控制。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合共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00,000港元），減少約11%。此乃因為本集團對經營開支採取嚴格控制。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23%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000,000港元）。為了增強成本控制的力度，本集團更改薪酬結構，削減薪酬的固定部份，增加以表現為基準之部份，此外，鑑於目前市況，本集團若干董事同意放棄彼等之酌情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為審慎計將呆壞賬作出約1,000,000港元準備（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1,0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承諾不斷研發新銀行及郵政軟件、研發成本於本財政年度內增加約37%，並計算入行政開支內。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3%，主要原因為若干資產已全面折舊。

##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費用亦稍微上升至1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6,000港元)。

##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項支出減少約81%至2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2,000港元)，主要因為本財政年度錄得較少應課稅溢利及去年度稅項超額撥備469,000港元之撥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約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以港元及美元定價。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落實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所需。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零二年：約54%)。

## 銀行信貸

雖然本集團財政狀況相當穩健，但仍有借取信貸貸款以備不時之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0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合共約4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在若干銀行之存款7,000,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他資產抵押。

##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的庫務及資金政策甚為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而一切交易均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有關。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定值的資產(尤其是人民幣資產)以適當水平的人民幣借款及港元與美元銀行存款進行對沖。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採用遠期兌換合約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在日常業務上，本集團不會因為外匯變動承受重大風險，因為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的訂單大部份以美元定值，而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而本集團在中港澳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亦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幣收取。

雖然本集團在中國銷售貨品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惟人民幣收入用於滿足在中國的營運資金承擔。

##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0.005港元)。

待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支付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與方軍先生(「方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代價5,800,000港元出售其於Task Consultants之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Task Consultants資產淨值及業務潛質後，始行釐訂。是項出售之盈利約5,000,000港元。

出售Task Consultants所得款項為5,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其在中國之分銷及服務網絡。

雖然Task Consultants負責為研究及開發供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電子銀行業務專利軟件，及投資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惟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影響資訊科技業務，Task Consultants在現時財政年起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止，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Task Consultants資產淨值約2,700,000港元。由於現時市況不適合本集團繼續研究及發展電子銀行專利軟件及投資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暫緩有關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為了維持本集團獲利能力，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sk Consultants之開發電子銀行軟件業務分別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及8%，董事預計出售Task Consultants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雖然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將於適當機會湧現時，毫不猶豫地恢復研究及開發電子銀行軟件及投資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除出售Task Consultants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本集團目前正探索與若干策略夥伴締結聯盟或進行任何投資機會之可能性。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載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0.005港元)。

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獻**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版本)第34條，股份溢價可

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且只可在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方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股東作分派。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3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鍾旭紅小姐

鍾旭文先生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何偉榮先生\*

呂明小姐\*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任)

譚永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鍾旭紅小姐及侯小文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何偉榮先生及呂明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為兩年，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並獲委任多兩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鍾樂暉(前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鍾旭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鍾旭紅小姐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每年基本薪酬合共5,900,000港元。執行董事各自之基本薪酬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每年酌情增加。此外，執行董事在每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後，有權收取管理層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在支付該等管理層花紅後)1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譚永捷先生（「譚先生」）亦已與Task Consultants（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售）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時，收取200,000港元管理層花紅，並有權收取表現花紅。該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於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未計支付表現花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Task Consultants之特殊項目前純利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售Task Consultants後，譚先生及Task Consultants其他董事放棄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層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並已獲重新委任多兩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僱主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2003 止年度	2002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1)	136	—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2)	617	659
向譚先生及Task Consultants若干員工支付 之管理層花紅及表現花紅	(3)	—	1,045

(1)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及鍾旭紅小姐租賃一個辦事處（於中國北京）供本集團自用。

(2) 本集團向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San Yee」）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5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亦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0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San Yee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中健由侯聰先生及鍾寶珠女士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董事及股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

- (3)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Task Consultants、譚先生（股東及前董事）及Task Consultants若干員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據此，譚先生及若干員工每人均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200,000港元及表現花紅。表現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於合約期內上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售Task Consultants後，譚先生及Task Consultants若干僱員同意無償放棄現時期間之有關花紅。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關連交易乃根據彼等之基本協議之條款，按日常業務程序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曾審閱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之服務合約推行情況及本集團及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而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各自之條款執行。

除在「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如賬目附註所披露，上述交易亦為關連人士之交易。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控股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

#### (i)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旭紅小姐	35,190,000 (附註1)	—	—	—	35,190,000 (附註1)
鍾旭文先生	35,190,000 (附註2)	—	—	—	35,190,000 (附註2)
侯小文先生	33,160,000 (附註3)	—	—	—	33,160,000 (附註3)
侯曉兵先生	98,460,000 (附註4)	—	—	—	98,460,000 (附註4)

1.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62,500,000股股份之前登記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一項實物分派(「該分派」)，ITW股東指示ITW將26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多位人士。根據該分派，35,1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鍾旭紅小姐，佔已發行股份約7.77%。
2. 根據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35,1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鍾旭文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約7.77%。
3. 根據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32,7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侯小文先生。此外，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370,000股股份，持股量增至33,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
4. 根據該分派，98,4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侯曉兵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約21.75%。

####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旭紅小姐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

1.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以往亦從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份比率
鍾樂暉先生	1	80,370,000	17.76%
鄒樂年女士	2	80,370,000	17.76%
侯曉兵先生	3	98,460,000	21.75%

附註：—

1.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樂暉先生被視為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為於8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
2.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為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為於8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
3. 侯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假設首次招股前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有權就其獲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聘其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

##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因此而產生 之新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0.20港元						
—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Lam Shut Chun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 其他僱員	8,050,000	無	無	(1,150,000)	6,90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 執行董事						
鍾樂暉先生(附註2)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小姐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僱員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u>19,050,000</u>	<u>無</u>	<u>無</u>	<u>(1,150,000)</u>	<u>17,900,000</u>	<u>無</u>

附註：一

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有關僱員辭任，從而令1,150,000份購股權作廢。
2.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一職，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之員工，故購股權仍有效。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金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部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將在僱員全部取回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1%至22.5%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肩負其他進一步之責任。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份比率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90%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8%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28%
- 五大客戶合計：約8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中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在現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評審及批准本報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綜合損益賬

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18,643</b>	208,001
銷售成本		<b>(79,341)</b>	(155,541)
毛利		<b>39,302</b>	52,460
其他收入	2	<b>311</b>	660
銷售開支		<b>(7,363)</b>	(11,933)
行政開支		<b>(28,357)</b>	(31,889)
出售終止業務盈利	3	<b>5,286</b>	—
經營溢利	4	<b>9,179</b>	9,298
融資費用	5	<b>(195)</b>	(116)
除稅前溢利		<b>8,984</b>	9,182
稅項	6	<b>(216)</b>	(1,132)
股東應佔溢利	7	<b>8,768</b>	8,050
股息	8	<b>4,526</b>	2,263
每股基本盈利	9	<b>1.94仙</b>	1.7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	822	404
固定資產	13	1,363	1,626
證券投資	16	—	—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462	7,629
應收賬款	18	19,929	40,205
應收票據		—	7,2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49	3,840
預繳稅		8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7,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1,959	32,792
		<u>72,249</u>	<u>98,7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6,630	23,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4	4,432
預收款項	1(c)	7,308	20,622
應繳稅項		157	383
短期銀行貸款	25	3,769	5,084
		<u>23,748</u>	<u>54,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501</u>	<u>44,474</u>
總值產減流動負債		<u>50,686</u>	<u>46,504</u>
以下列資金支付：			
股本	22	45,261	45,261
儲備	23(a)	899	(1,111)
擬派末期股息	23(a)	4,526	2,263
股東資金		<u>50,686</u>	<u>46,413</u>
遞延稅項	21	—	91
		<u>50,686</u>	<u>46,504</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u>52,230</u>	<u>49,28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0</u>	<u>14</u>
		<u>272</u>	<u>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98</u>	<u>350</u>
流動負債淨額		<u>(926)</u>	<u>(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04</u>	<u>48,967</u>
由下列資金支付：			
股本	22	45,261	45,261
儲備	23(b)	1,517	1,443
擬派末期股息	23(b)	<u>4,526</u>	<u>2,263</u>
股東資金		<u>51,304</u>	<u>48,967</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權總額	46,413	37,316
換兌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引致之滙兌差額	(4)	2
年度溢利	8,768	8,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往損益賬之儲備	(2,228)	—
股息	(2,263)	—
發行股份	—	1,04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總額	<u>50,686</u>	<u>46,41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a)	(3,513)	5,791
已付利息		(195)	(116)
已繳香港利得稅		(506)	(1,568)
已繳海外稅項		(816)	(36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030)</u>	<u>3,741</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925)	(870)
支付軟件開發成本		(470)	(404)
已收利息		311	6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	(1,174)	6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258)</u>	<u>1,446</u>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288)</u>	<u>5,187</u>
融資			
應付新借銀行貸款	24(b)	3,769	5,084
償還借貸款額	24(b)	(5,047)	—
已付股息		(2,263)	—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541)</u>	<u>5,0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10,829)	10,27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92	22,521
滙兌變動影響		(4)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959</u>	<u>32,7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959</u>	<u>32,792</u>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

SSAP 1 (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SSAP 11 (經修訂)	:	外幣兌換
SSAP 15 (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SSAP 33	:	終止經營業務
SSAP 34 (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該等全新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負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c)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時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在已收妥按金及分期付款之情況下，未確認之有關部份當作預收款項入賬。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裝修改良支出均撥充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於每年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考慮外部及內部資訊，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會出現固定資產減值。倘若出現任何這種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並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如有關)。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e)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零件)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購買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不少於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投資。

## (h) 退休保障

###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ii) 退休責任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部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 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 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將在僱員全部取回供款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1%至22.5%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肩負其他進一步之責任。

## (i)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列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

(j)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於出租公司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獎勵後，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k)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日，所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並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而有關款額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則在儲備內對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所支付之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收購事項，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收入報表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事項，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在資本儲備中入賬。本集團利用SSAP 30過渡性條款之優點，並無將負商譽重新列賬。

出售所收購實體時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所收購實體有關之商譽結餘之未攤銷部份而釐定，有關商譽或負商譽則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撇銷，惟僅以先前並未於損益賬中變現者為限。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均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倘若證明完成開發中產品技術而可行及本集團有意將之完成且資源許可、有關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有能力在日後帶來經營利益，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開發計劃所引致的成本乃確認作有形資產。該開發成本確認作資產，並以

直線法按不多於五年年期攤銷以反映有關獲確認經濟利益之模式。未能符合以上條件之開發成本則於發生時確認作開支。先前獲確認作開支之開發成本將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作資產。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將作被作出評估，並即時撇銷至其可回收款額。

(l)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呈列。

本集團每年結算日均會對個別投資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認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若出現並非臨時性質之減值，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會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倘若導致減值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出現全新情況及事件，則該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表。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惟因為並不可能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未能可靠地釐訂有關責任款額，而未有獲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如可實際確定產生經濟利益，此等效益才被確認作資產。

(n)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採納港元作為申報貨幣。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以外幣列值的海外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列入損益賬。

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儲備變動入賬。

在過往年度，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以收市匯率換算。會計政策在現年度出現改變，然而，此改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賬目均沒有重大影響，故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並無重新換算及重列。

**(o)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按地區分部為從屬報告方式。

未分配成本乃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附註12)及固定資產(附註13)之增置。

有關按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應佔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

**(p) 股息**

本集團不再將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於結算日確認作負債。

## 2.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和郵務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2,143	165,823
提供服務	36,500	42,178
	<u>118,643</u>	<u>208,00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1	660
	<u>311</u>	<u>660</u>
總收入	<u><u>118,954</u></u>	<u><u>208,661</u></u>

### 主要分部報告 — 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 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政系統

提供服務 —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將一間屬於提供服務分部之公司售予一獨立第三者（附註3）。

	銷售貨品 2003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3 千港元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u>82,143</u>	<u>36,500</u>	<u>118,643</u>
分部業績	<u>7,739</u>	<u>31,259</u>	38,998
其他收入			311
未分配成本			(35,41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u>5,286</u>
經營溢利			9,179
融資費用			<u>(195)</u>
除稅前溢利			8,984
稅項			<u>(216)</u>
股東應佔溢利			<u>8,768</u>
分部資產	16,493	10,348	26,841
未分配資產			<u>46,376</u>
總資產			<u>73,217</u>
分部負債	4,961	7,532	12,493
未分配負債			<u>11,255</u>
總負債			<u>23,748</u>
資本性開支	—	155	155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770</u>
			<u>925</u>
折舊	—	161	161
未分配折舊			<u>825</u>
			<u>98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1,611</u>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2002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002 千港元	本集團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u>165,823</u>	<u>42,178</u>	<u>208,001</u>
分部業績	<u>11,432</u>	<u>28,724</u>	40,156
其他收入 未分配成本			<u>660</u> <u>(31,518)</u>
經營溢利 融資費用			<u>9,298</u> <u>(116)</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9,182</u> <u>(1,132)</u>
股東應佔溢利			<u>8,050</u>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	43,803	16,849	<u>60,652</u> <u>40,118</u>
總資產			<u>100,770</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9,969	19,000	<u>38,969</u> <u>15,388</u>
總負債			<u>54,357</u>
資本性開支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	1,054	<u>1,054</u> <u>220</u>
			<u>1,274</u>
折舊 未分配折舊	—	390	<u>390</u> <u>748</u>
			<u>1,138</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1,045</u>

###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Soluteck Holdings (BVI) Limited董事會議決出售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Task Consultants Limited(「Task Consultants」)全部權益。就申報分部而言，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包括提供股務之業務分部內。是項出售在賬目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銷售額、業績、現金流量及淨資產如下：—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千港元	由十二個月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947	16,211
銷售成本	<u>(977)</u>	<u>(1,902)</u>
毛利	6,970	14,309
經營成本	<u>(8,330)</u>	<u>(13,771)</u>
經營(虧損)／溢利	(1,360)	538
融資費用	<u>(10)</u>	<u>(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0)	534
稅項	<u>—</u>	<u>(215)</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u>(1,370)</u></u>	<u><u>319</u></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2,101	(501,3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3	(45,7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34,815)</u>	<u>371,735</u>
合共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58,089</u></u>	<u><u>(175,359)</u></u>

	於三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見附註13)	167	281
流動資產	<u>3,249</u>	<u>6,726</u>
總資產	3,416	7,007
總負債	<u>(674)</u>	<u>(2,895)</u>
淨資產	<u><u>2,742</u></u>	<u><u>4,112</u></u>
出售資產淨額	2,742	
解除儲備內之負商譽	(2,228)	
出售所收取之部份款項(附註a)	(200)	
餘下應收款項(附註a)	<u>(5,600)</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u><u>(5,286)</u></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出售事項部份款項	200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74)</u>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u><u>(1,174)</u></u>

附註a：—

根據Soluteck Holdings (BVI) Limited與購買Task Consultants之第三者買家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Task Consultants之現金代價為5,800,000港元，按該協議所定期間分七期支付，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為止。部份代價款項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該協議完成時收取，其餘應收賬款合共5,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其他應收賬項。董事認為，於年度終結時有關仍未收取之結餘未有回收問題，故未有在賬作出任何撥備。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u>2</u>	<u>7</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5	393
無形資產攤銷	52	—
存貨成本	70,365	134,680
折舊	986	1,1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5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1,534	1,675
呆壞賬撥備	1,413	1,934
呆壞賬	146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56	1,8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u>22,447</u>	<u>29,160</u>

####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95</u>	<u>116</u>

#### 6. 稅項

		本集團	
	附註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a)	—	1,210
－海外稅項	(b)	776	5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69)	(628)
遞延稅項(附註21)		<u>(91)</u>	<u>—</u>
		<u>216</u>	<u>1,132</u>

附註：－

(a) 由於本年度有繼承自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7.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90,000港元)。

## 8. 股息

		本集團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05港元)	(a)	<u>4,526</u>	<u>2,263</u>
		<u><b>4,526</b></u>	<u><b>2,263</b></u>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是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8,7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5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則以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2,612,072股(二零零二年：450,672,69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員工成本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21,310	28,231
終止僱用福利	100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u>1,037</u>	<u>929</u>
	<u><b>22,447</b></u>	<u><b>29,160</b></u>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	120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54	4,809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54	60
	<u>4,428</u>	<u>4,98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各自收取之酬金約為1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10,999港元)、970,845港元(二零零二年：681,999港元)、963,307港元(二零零二年：681,999港元)、9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1,999港元)、7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8,999港元)及505,998港元(二零零二年：1,273,203港元)。

請參閱附註22有關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三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1	3,784
酌情花紅	—	—
	<u>1,691</u>	<u>3,784</u>

有關之薪酬所屬範圍：—

	2003 人數	2002 人數
薪酬範圍		
無—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3
	<u>2</u>	<u>3</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為鼓勵董事及上述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上述董事除外）加入本集團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亦無因為賠償彼等失去職位之損失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 12. 無形資產

### 軟件開發成本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04	—
添置	470	404
攤銷	(52)	—
	<u>822</u>	<u>40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2</u>	<u>404</u>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85	5,505	340	6,830
添置	176	749	—	9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9)	(641)	—	(760)
出售	(65)	—	—	(65)
	<u>977</u>	<u>5,613</u>	<u>340</u>	<u>6,930</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	5,613	340	6,93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36	4,028	340	5,204
本年度折舊	66	920	—	9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6)	(517)	—	(593)
出售	(30)	—	—	(30)
	<u>796</u>	<u>4,431</u>	<u>340</u>	<u>5,567</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	4,431	340	5,56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u>	<u>1,182</u>	<u>—</u>	<u>1,363</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u>	<u>1,477</u>	<u>—</u>	<u>1,626</u>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826	27,8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u>24,404</u>	<u>21,463</u>
	<u><u>52,230</u></u>	<u><u>49,289</u></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銷售銀行設備及 提供相關的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一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信興電子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及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設計和開發 銀行和郵務 應用軟件系統 中國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提供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相關的 軟硬件技術 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及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 此等附屬公司之會計財政期間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並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三個月所造成之財務影響極為輕微。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資產淨值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2%。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將該聯營公司聯同Task Consultants一併出售，Task Consultants為該聯營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

#### 16. 證券投資

#####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	19
減：減值準備	(19)	(19)
	<u>          </u>	<u>          </u>
	<u>          </u>	<u>          </u>

#### 17. 存貨

#####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轉售貨物	6,481	5,055
零件	3,981	2,574
	<u>          </u>	<u>          </u>
	<u>10,462</u>	<u>7,629</u>

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定值。

####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2,515	14,713
61—90日	1,621	1,333
超過90日	5,793	24,159
	<u>          </u>	<u>          </u>
	<u>19,929</u>	<u>40,205</u>

## 1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538	7,996
61—90日	287	10,603
超過90日	2,805	5,146
	<u>6,630</u>	<u>23,745</u>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8,9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94,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1	91
撥入損益賬	(91)	—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91</u>
就下列作撥備：		
加速折舊準備	<u>—</u>	<u>91</u>

## 22.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	45,000
發行股份	2,612,072	261
	<u>452,612,072</u>	<u>45,261</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2,612,072</u>	<u>45,261</u>

##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10,000,000股及10,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而1,150,000份購股權則在有關僱員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後作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可認購1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 23. 儲備

### (a)

###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10	2,228	(24,317)	(2)	13,997	(7,684)
配售股份	784	—	—	—	—	784
滙兌差額	—	—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	—	8,050	8,050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94</u>	<u>2,228</u>	<u>(24,317)</u>	<u>—</u>	<u>22,047</u>	<u>1,152</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94	2,228	(24,317)	—	22,047	1,152
滙兌差額	—	—	—	(4)	—	(4)
本年度溢利	—	—	—	—	8,768	8,7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撥往損益賬之儲備 (附註3)	—	(2,228)	—	—	—	(2,228)
二零零二年 末期股息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94</u>	<u>—</u>	<u>(24,317)</u>	<u>(4)</u>	<u>28,552</u>	<u>5,425</u>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4,526)	(4,526)
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94</u>	<u>—</u>	<u>(24,317)</u>	<u>(4)</u>	<u>24,026</u>	<u>899</u>

附註：－

- (i)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10	(1,678)	(1,268)
發行股份	784	—	784
本年度溢利	—	4,190	4,190
	<hr/>	<hr/>	<hr/>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2,512	3,706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2,263)	(2,263)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249</u>	<u>1,443</u>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94	249	1,443
本年度溢利	—	4,600	4,600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4,849	6,043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4,526)	(4,526)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u>	<u>323</u>	<u>1,517</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經營溢利	8,984	9,182
折舊	986	1,138
無形資產攤銷	5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5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5,286)	21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19
利息收入	(311)	(660)
利息開支	195	116
	<u>4,655</u>	<u>9,816</u>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55	9,816
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管理層花紅及 表現花紅	—	1,045
存貨增加	(2,833)	(5,479)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25,928	2,6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減少	(2,862)	728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7,051)	5,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1,964	(2,243)
預收款項之減少	(13,314)	(6,010)
	<u>(3,513)</u>	<u>5,791</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513)</u>	<u>5,791</u>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084	—
償還借貸	(5,047)	—
新造銀行貸款	3,769	5,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貸款	(37)	—
	<u>3,769</u>	<u>5,084</u>
年終結餘	<u>3,769</u>	<u>5,084</u>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約為4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2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抵押存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及

(b)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46,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500,000港元)。

## 26.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一年內	761	1,2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951
	<u>795</u>	<u>2,185</u>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a)	136	—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b)	617	659
向譚先生及Task Consultants若干僱員 支付之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	(c)	—	1,045

附註：－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及鍾旭紅小姐租賃一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供本集團自用。
- (b) 本集團向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San Yee」)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5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亦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0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San Yee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中健由侯聰先生及鍾寶珠女士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董事及股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Task Consultants、譚先生(股東及前董事)及Task Consultants若干員工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據此，譚先生及若干員工每人均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200,000港元及表現花紅。表現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於合約期內上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售Task Consultants後，譚先生及Task Consultants若干僱員同意無償放棄現時期間之有關花紅。

## 28.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

## 五年財務概要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10,696</u>	<u>7,947</u>	<u>191,790</u>	<u>16,211</u>	<u>292,353</u>	<u>11,038</u>	<u>212,774</u>	<u>234,805</u>
股東應佔溢利	<u>10,138</u>	<u>(1,370)</u>	<u>7,730</u>	<u>320</u>	<u>22,025</u>	<u>2,068</u>	<u>22,991</u>	<u>25,414</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u>74,434</u>	—	<u>93,763</u>	<u>7,007</u>	<u>86,721</u>	<u>4,122</u>	<u>106,559</u>	<u>128,805</u>
負債總額	<u>(23,748)</u>	—	<u>(51,462)</u>	<u>(2,895)</u>	<u>(53,497)</u>	<u>(30)</u>	<u>(83,150)</u>	<u>(68,417)</u>
資產淨值	<u>50,686</u>	—	<u>42,301</u>	<u>4,112</u>	<u>33,224</u>	<u>4,092</u>	<u>23,409</u>	<u>60,388</u>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收購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分類作提供服務分部，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及3。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